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作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朱世彬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中飞恒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中飞”）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宝鸡中飞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本事项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日宏

白 云

孙建军

2023 年 3 月 2 日